

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南區選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展中等學校撞球運動，培養基層撞球運動選手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運動發展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、高雄市體育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捷義撞球館
- 六、比賽組別：
 - 高中男子組：9 號球個人賽、9 號球雙打賽、9 號球團體賽、10 號球個人賽
 - 高中女子組：9 號球個人賽、9 號球團體賽
 - 高中組：9 號球男女混合雙打賽
 - 國中男子組：9 號球個人賽、9 號球雙打賽、9 號球團體賽
 - 國中女子組：9 號球個人賽、9 號球團體賽
 - 國中組：9 號球男女混合雙打賽
- 七、選拔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9 日，共計 3 天，每日上午 08：30 時報到檢錄，上午 09：00 時開始比賽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捷義撞球館 住址: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 566 之 17 號地下 1 樓
電話:(07)395-2445
- 九、報名費：個人賽每人 400 元、團體賽每人 400 元(報名費於比賽現場繳交)
- 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5 點截止，以 e-mail 為準，並備妥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日期於選拔完成當場繳交，過期恕不受理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(一)請詳填報名表(本會附件)以電子檔案傳送本會
(e-mail:losuwork@gmail.com.tw)
報名表請至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雲端下載
(二)獲選選手請自行準備身分證影本、學生證影本並當場繳交
- 十二、獎勵:(一)九號球男女子個人賽獎狀，1~8 名獎狀
(二)10 號球男子個人賽 1~8 名獎狀
(三)團體組國、高中前 6 名獎狀
- 十三、報名地點：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 聯絡人：張湘凌 0988545001
Tel：07-3318288 郭家豪主委 0972006614 e-mail：
losuwork@gmail.com.tw (本會收到報名將於 FB 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粉絲團公布)
- 十四、參賽資格：

-學籍規定-

 - (一)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就讀各校者為限，報名時須附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二)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 - (三)團體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 - (四)分區預賽時，每組每校派隊數量不設限制。
 - (五)9 號球個人及九號球團體組可跨項報名、10 號球選手不可與 9 號球選手重複。
 - (六)全國各縣/市之分區範圍如下：
 - 北區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縣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宜蘭縣、澎湖縣。

中區：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。

南區：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(含原台南縣)、高雄市(含原高雄縣)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連江縣。

(七) 各區參加個人組複賽選手名額如下：

1. 北區、南區：

高中男子組各 13 人	高中女子組各 13 人	國中男子組各 13 人	國中女子組各 13 人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2. 中區：

高中男子組 6 人	高中女子組 6 人	國中男子組 6 人	國中女子組 6 人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(八) 各區參加團體組複賽隊數如下：

1. 北區、南區各 6 隊。

2. 中區 4 隊。

3. 團體賽每隊最多報名 4 人，最少不得少於 3 人。

(九)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各組獲前 4 名者，若本屆仍獲選參加同項目比賽者，為本屆比賽(全國賽)之當然種子隊伍/選手。

十五、比賽辦法：

一. 選拔賽個人組視參賽人數決定賽制

a. 花式撞球 9 號球：

1. 高中男子組 6 局
2. 高中女子組 5 局
3. 國中男子組 5 局
4. 國中女子組 4 局

b. 花式撞球 10 號球：

1. 高中男子組 5 局

c. 花式撞球 9 號球雙打賽：

1. 高中組男女混合賽雙打 5 局
2. 國中組男女混合賽雙打 5 局

二. 團體賽採打點制(三戰兩勝)，每隊三人同時出賽，局數與個人賽相同，勝二點之隊伍為勝隊，各隊出賽名單必須於開賽前三十分鐘提交於大會檢錄組，提出後不得更改，取前六強優勝隊伍代表南區參加全國決賽。

三. 選拔賽當天選手務必攜帶學生證及穿著其代表學校制服或運動服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：(一) WPA 10 號球規則、WPA 9 號球規則。

(二) 各項比賽限時 60 分鐘，每次選手出桿限時 45 秒，45 秒未出桿該選手判罰自由球，改由對手進攻、比賽以得分較高之個人或隊伍獲勝，如得分比數相同，以正在進行比賽那一局作為勝負。

十七、大會裁判：由高雄市體育會撞球委員會推派。

十八、注意事項：

一. 比賽開始逾時 5 分鐘未到扣一局，10 分鐘選手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二. 選手請穿著其代表學校校(隊)服或運動服，嚴禁穿著牛仔褲，涼、拖鞋。

三. 比賽會場嚴禁吸煙，如經查獲取消參賽資格。

四. 如有疑問請洽高雄市體育會撞球委員會 07-3318288 或 0988545001，或主任委員 郭家豪 0972006614。

五.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以現場公佈為準。

十九、**保險事宜**:本賽會舉辦公共意外責任險由主辦單位負責辦理，各參賽隊伍與個人請務必自行辦理其他必要之保險事宜。

二十、本賽會依高雄市政府之規定，做好防疫措施。

二十一、敬請教育局以電子公文，文轉嘉義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縣政府教育局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局、台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局(處)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以電子公文轉暨鼓勵所屬中等學校踴躍報名參加。